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独立董事刘天民先生届满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程安林先生、独立董事张林超先生和独立董事王俊强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学教授的独立董事程安林先生担任。2024年11月，由于独立董事程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故公司补选曹峻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峻女士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是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要求。公司对程安林先生和刘天民先生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相关委员个人情况如下：

曹峻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曹峻女士曾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会计，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林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经济师，第二届中央企业青联委员。1991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央企新闻发言人。2016年9月，创办成都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国唯一的数字资产交易场所——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俊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市公安局任职，现为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安林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天民先生，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系，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系修读硕士和博士课程、并在美国 Rutgers University 完成了现代通信博士课程的学习。曾任德国西门子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三星电子美国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美国 RCA Labs 研究员、Nextwave communications Corp 创始人、美国 Broadcom Corp 主任科学家，2003 年回国后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同方数字集团本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份加盟软银中国资本，现任管理合伙人，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包括定期报告在内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审计工作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公司拟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无	审阅审计计划安排，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报告期内，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由于原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取消了对其的续聘。同时对拟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并及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安排推进审计工作；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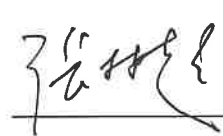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曹 峻：  张林超：  王俊强： 

2025 年 4 月 18 日